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32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5天的通知程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1名监事因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邝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2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